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莱绅通灵
股票代码:60390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王丽丽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后宰门西村9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南京克复荣光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后宰门西村95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莱绅通灵	指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丽丽和南京克复荣光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王丽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南京克复荣光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克复荣光	指	南京克复荣光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光咨询	指	南京市复光企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基本情况
姓名:王丽丽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321***19*******22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后宰门西村95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克复荣光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MA7F6U219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0日
注册地址及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后宰门西村9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市复光企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丽丽
经营期限:2021年12月20日至2051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王丽丽持股49.9950%、张海云持股49.9950%、南京市复光企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0100%
主要负责人姓名:王丽丽(详情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主要负责人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丽丽和克复荣光的股权关系如下图:

此外,复光咨询为克复荣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丽丽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等规定,王丽丽与克复荣光为一致行动人。

四、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少公司股份是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计划继续减持莱绅通灵股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莱绅通灵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人民币普通股)。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莱绅通灵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丽丽和克复荣光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获得莱绅通灵股份36,019,200股和17,023,700股,合计53,042,900股,合计持股比例15.58%(公司总股本340,473,840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1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莱绅通灵股份16,741,200股,此外,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由340,473,840股变更为343,143,840股。至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自15.58%降低至10.5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王丽丽	36,019,200	10.58%	34,469,200	10.05%
克复荣光	17,023,700	5.00%	1,832,500	0.53%
合计	53,042,900	15.58%	36,301,700	10.58%

二、本次转让所涉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本次转让所涉莱绅通灵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莱绅通灵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日期	买卖方向	股份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王丽丽	2024年10月	卖出	950,000	5.82
	2024年11月	卖出	600,000	5.64
克复荣光	2024年10月	卖出	3,292,600	5.88-6.39
	2024年11月	卖出	1,199,500	6.70-6.72
合计			6,442,100	5.64-6.7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相关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王丽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南京克复荣光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丽丽
日期:2024年11月1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1.上列备查文件复印件可在上市公司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2.上市公司备查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19号。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
股票简称	莱绅通灵	股票代码	6039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王丽丽 (2)南京克复荣光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53,042,900股 其中:王丽丽36,019,200股,克复荣光17,023,7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16,741,200股 其中:王丽丽1,550,000股,克复荣光15,191,200股 变动比例:减少5.00% 其中:王丽丽减少0.53%,克复荣光减少4.4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4-069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前,王丽丽和克复荣光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6,019,200股和6,724,6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743,800股,合计持股比例12.45%。

● 王丽丽和克复荣光分别减持公司股份1,550,000股和4,892,100股,减持后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4,469,200股和1,832,5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301,700股,合计持股比例10.58%。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克复荣光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克复荣光")关于公司股份结果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丽丽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019,200	10.48%	协议转让取得:36,019,200股
克复荣光	5%以下股东	6,724,600	1.96%	协议转让取得:6,724,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丽丽	36,019,200	10.48%	为克复荣光控制人
	克复荣光	6,724,600	1.96%	由王丽丽女士控制
	合计	42,743,800	12.4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丽丽	1,550,000	0.45%	2024/8/16-2024/11/12	大宗交易	5.64-5.82	8,913,000	已完成	34,469,200	10.05%
克复荣光	4,892,100	1.43%	2024/8/16-2024/11/12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5.88-6.73	30,866,977	已完成	1,832,500	0.53%

注:在上述减持期间,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由343,203,840股变更为343,143,840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4-070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股东王丽丽、克复荣光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王丽丽和克复荣光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自15.58%下降至10.58%,累计变动达到5.00%;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相关股东随本公告同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克复荣光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克复荣光")的通知,因实施减持及被动稀释,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下降达到5.0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项目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股东名称	王丽丽	克复荣光
股东性质	境内自然人	境内法人
股东类别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股东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	南京市玄武区后宰门西村95号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性质	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权益变动类型	减持及被动稀释	减持及被动稀释

(二)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21年12月,王丽丽和克复荣光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获得公司股份36,019,200股和17,023,700股,合计53,042,900股,合计持股比例15.58%。
2023年2月,克复荣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04,700股。
2023年6-7月,克复荣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43,200股。
2024年4月,克复荣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51,200股。
2024年10-11月,王丽丽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550,000股,克复荣光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分别减持公司股份1,599,500股和3,292,600股。
在上述期间,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由340,473,840股变更为343,143,840股,王丽丽和克复荣光持股比例存在被动稀释的情形。
至此,王丽丽和克复荣光持有公司股份分别为34,469,200股和1,832,500股,合计36,301,700股,合计持股比例10.58%,累计下降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王丽丽	36,019,200	10.58%	34,469,200	10.05%
克复荣光	17,023,700	5.00%	1,832,500	0.53%
合计	53,042,900	15.58%	36,301,700	10.58%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随本公告同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壹连科技于2024年11月12日发布的《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壹连科技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壹连科技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99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健康成长主题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成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专精特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荣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6.00	42042.24
博时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84.00	79121.16
博时半导体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汇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7.00	106346.43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风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厚泽匠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8.00	87546.14
博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7.00	49414.23
博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优质鑫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产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1.00	51895.89
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0.00	89047.80
博时成长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3.00	71749.17
博时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0.00	76659.50
博时创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2.00	39560.58
博时智选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0.00	76659.50
博时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9.00	56859.21
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9.00	56859.21
博时时代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9.00	69287.51
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汇融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消费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8.00	87546.14
博时核心资产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研究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25.00	111309.75
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优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2.00	84084.48
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54.00	91529.46
博时特许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荣享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46.00	54477.55
博时中证50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8.00	37078.92
博时荣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0.00	89047.80
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25.00	111309.75
博时产业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价值增长成号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中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9.00	101383.11
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8.00	94011.12
博时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1.00	64304.19
博时博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新能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4.00	91529.46
博时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1.00	108828.09
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779.00	56859.21
博时产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7.00	61822.53
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中证智能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9.00	56859.21
博时价值臻选两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卓越品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8.00	37078.92
博时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3.00	71749.17
博时厚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00	37078.92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募集期限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992号文注册,鹏华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公用事业;扩位简称:公用事业ETF;基金认购代码:560193;基金代码:560190;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4年11月19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11月2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鹏华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调整为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即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网下现金的日期调整为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机构信息可在本公司网站查询,网上现金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202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的《鹏华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万家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万家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11月14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场内简称:科创万家,扩位简称:科创板成长ETF,基金代码:588070。

截至2024年11月13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5.83%,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俞瑶女士恢复履职的 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兴鑫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俞瑶女士将于2024年11月14日结束产假,并于11月15日恢复履职。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1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开混合A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开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274	00427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始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含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其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2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首个开放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基金2024年度开放期定为: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2日,共计5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2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30,13:00至15:00。网上交易全天24小时接受业务申请,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将于第二个交易日受理。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受理时间至当日15:00止,超过15:00之后的申请,将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 投资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0.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0.1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3.1.2 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1.3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0.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0.1元。

3.1.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0
100万元≤M<300万元	0.8%	
3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例如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 本基金不设单笔赎回份额下限。

4.1.2 本基金不设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的余额下限。

4.1.3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按照持有期限的不同将赎回费按照不同比例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
N≥30日	0

针对持有期限而言,3个月指90日,6个月指182日,1年指365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例如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用

5.1.1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5.1.2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5.1.3申购费用补差

注册登记在中登的基金申购费用补差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公告。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用为0。

5.1.4具体公式如下:

注册登记在中登的基金转换公式如下:

(1)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2)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